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0号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发行人”、“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96,124,996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299,977.60元，募集资金净额1,086,191,005.12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称“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美锦能源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美锦能源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美锦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124,99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5.60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均价的 80%，即为发行底价 5.6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5.60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8,299,977.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08,972.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6,191,005.12 元。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议案。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信达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39 名特定投资者，并于 12 月 3 日报送了相关机构的承诺函等发行启动材料。由于近期市场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申请在报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上，增加如下 10 名特定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陈子洲
3	天津中顾嘉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京恒业智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9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合计 149 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4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公司 21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3 家，以及在报送《投资者名单》后新增的 10 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

准数量(1,229,778,915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0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149名投资者和新增加的4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153名投资者发送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新增加的4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华东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1、询价申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公开发行的底价为人民币5.60元/股。

根据《认购邀请书》,2020年12月8日(T日)上午8:30至11:30期间为申购报价时间,在此期间内,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上述有效报价申购金额为3.9亿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上限66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并于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149名投资者和新增加的4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153名投资者发送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后参与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追加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

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名投资者反馈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经查验，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96,124,99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8,299,977.6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71,607,142	400,999,995.20
2	天津中顾嘉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35,714,285	199,999,996.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	35,589,285	199,299,996.00
4	陈子洲	5.60	13,000,000	72,800,000.00
5	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星辰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5.60	12,000,000	67,200,000.00
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60	8,910,714	49,899,998.40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公司(景林丰收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5.60	7,142,857	39,999,999.2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	6,803,571	38,099,997.6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	5,357,142	29,999,995.20
合计		-	196,124,996	1,098,299,977.60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月)
1	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	山西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7,142	400,999,995.20	6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天津中顾嘉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顾嘉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285	199,999,996.00	6
3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10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43.00	100,000,000.80	6
		财通基金—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1,429.00	20,000,002.40	6
		财通基金—湖州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湖州秋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53,571.00	19,899,997.60	6
		财通基金—杭州钱江新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钱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9,643.00	14,950,000.80	6
		财通基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4.00	9,999,998.40	6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4.00	9,999,998.40	6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9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6,429.00	5,300,002.40	6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2,857.00	4,999,999.20	6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143.00	4,100,000.80	6
		财通基金—山东信托·德善齐家231号家族信托—财通基金玉泉10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143.00	2,000,000.80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00	1,05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572.00	1,000,003.20	6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00	999,997.60	6
		财通基金—融投通达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深融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00	999,997.60	6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2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00	999,997.60	6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3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00	999,997.60	6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00	999,997.6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86.00	500,001.60	6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286.00	500,001.60	6		
4	陈子洲	陈子洲	13,000,000	72,800,000.00	6
5	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东	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星辰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12,000,000	67,200,000.00	6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月)
	方星辰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910,714	49,899,998.40	6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7,142,857	39,999,999.20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21,428.00	15,799,996.8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28,572.00	8,000,003.2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28,572.00	8,000,003.2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35,714.00	2,999,998.4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57,143.00	2,000,000.80	6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90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00	999,997.60	6
		兴证全球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全—南网资本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00	99,999.20	6
		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信理财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57.00	99,999.20	6
		兴证全球基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顺德农商行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00	99,999.20	6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7,142	29,999,995.20	6
合计			196,124,996	1,098,299,977.6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及穿透后的资金方均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天津中顾嘉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陈子洲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

产品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三）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美锦能源、中信建投证券和信达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1、2020年12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存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93号）。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1,098,299,977.60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0766254539）。

2、2020年12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向美锦能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扣除本次发行未支付的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净额）。同日，中天运审验了美锦能源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并出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95号）。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发行人已发行A股股票计4,274,218,04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扣减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 1,086,191,005.12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39 名特定投资者，并于 12 月 3 日报送了相关机构的承诺函等发行启动材料。由于近期市场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申请在报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上，增加如下 10 名特定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陈子洲
3	天津中顾嘉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京恒业智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9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合计 149 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 44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公司 21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3 家，以及在报送《投资者名单》后新增的 10 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1,229,778,915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0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149名投资者和新增加的4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153名投资者发送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新增加的4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华东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美锦能源与中信建投证券和信达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2020 年 12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即 5.60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196,124,996 股，不超过美锦能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229,778,915 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美锦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8,299,977.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108,972.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6,191,005.12 元，符合美锦能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顾嘉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三号私募投资基金）、陈子洲、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星辰三号私募投资基金）、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名。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与美锦能源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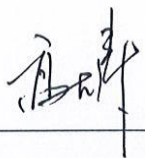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和信达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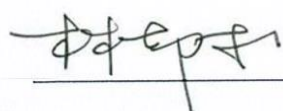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吉涛


林郁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